

八、中小企业（工程、服务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73.498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0.475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

说明：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